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1,171.0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樊康平、王月永、刘文君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